

2026年8月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

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，并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个月及以上，可申请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，广东省劳务协作4省区按贵州、西藏、新疆籍脱贫劳动力1000元/人/年，广西籍脱贫劳动力600元/人/年；其余中西部省份脱贫劳动力500元/人/年予以补助。
现将2026年8月初审通过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如下（见附表），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0769-89332699
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3日
附件：2026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文件



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公示文件

期次：42026年8月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户籍省	户籍市	申请日期	用人单位名称	单位所在镇街	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开始日期	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结束日期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张福钗	贵州省	铜仁市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6年2月28日	2029年2月27日	1000
2	龙钰梅	贵州省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6年3月1日	2029年2月28日	1000
3	黄开伟	广西壮族自治区	钦州市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6年3月6日	2029年3月5日	600
4	陆臻芳	广西壮族自治区	来宾市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6年3月10日	2029年3月9日	600
5	吴箭萍	江西省	赣州市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6年5月9日	2029年5月8日	500
6	张福军	贵州省	铜仁市	2026年8月	东莞市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凤岗镇	2025年2月8日	2028年2月7日	1000

[illegible]